

# 職場霸凌零容忍

## 職場霸凌定義：

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，藉由濫用權力與不公平處罰所造成之持續性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致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受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。

## 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：

- (1)肢體暴力：（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。）
- (2)心理暴力：（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。）
- (3)語言暴力：（如：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。）
- (4)性騷擾：（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。）

## 本校申訴管道：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專線電話：06-6231310

傳真：06-6230798

電子郵件：[gypstn1310@gmail.com](mailto:gypstn1310@gmail.com)

同仁如另有需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法律、社會福利資源等必要之服務資訊，市府提供相關 EAP 服務資訊，可參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服務資源一覽表，詳可參閱本府人事處網站 <https://personnel.tainan.gov.tw/list.aspx?nsub=G0A501> 。



**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民小學**

**職場霸凌申訴管道**

**專線：06-6231310**

**傳真：06-6230798**

**電子郵件：[gy.pstn1310@gmail.com](mailto:gy.pstn1310@gmail.com)**

(2)心理暴力：(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。)

(3)語言暴力：(如：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。)

(4)性騷擾：(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。)

### 三、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：

(1)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
(2)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
(3)思考自身有無缺失，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，找出問題點。

(4)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
(5)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
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使員工免受霸凌侵犯，安心投入工作，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處理作業原則及流程，以為防治職場霸凌事件。

二、職場霸凌係指發生基於職場關係，藉由持續性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。

四、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，皆得通知本校人事室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，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**國小關心您**